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如意19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如意19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申购平安资产如意19号资产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该资管产品），申购金额为30244.0980万元。该资管产品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平安资产）设立并担任投资管理人，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，无固定存续期限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产品名称 平安资产如意19号资产管理产品。 2. 产品投资范围 该资管产品投资范围限于以下债权类资产：（1）银行活期存款、期限在1年以内（含1年）的各类银行存款、债券回购、中央银行票据、同业存单；（2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（含397天）的债券、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；（3）银保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。若产品募集资金包含非保险资金，则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协议存款。如产品募集资金包含保险资金，则产品投资范围应当同时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投资范围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的，或者国内市场出现其他的权益类证券交易市场且政策允许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本产品总嵌套层数不得超过两层。以本产品拟扩大投资范围的，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在运作前就清算交收、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并由投资管理人及时书面告知投资者。如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更新的，投资范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调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平安财险持股不足5%但通过派驻监事对中国农再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，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法人机构平安资产属于中国农再关联方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黄勇	注册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-31楼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150000.00	成立时间	2005-05-2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710933446Y		
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。
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90.7323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遵循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定价，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7-27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以本公司向平安资产提交如意19号申购表之日生效，履行期限至如意19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。

无固定存续期限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十八条，“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，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”，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农再发〔2022〕219号）第五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8月04日